


#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15-07-22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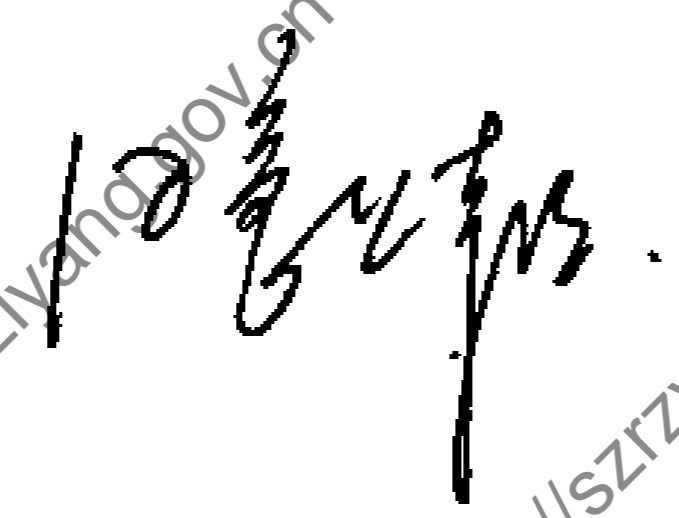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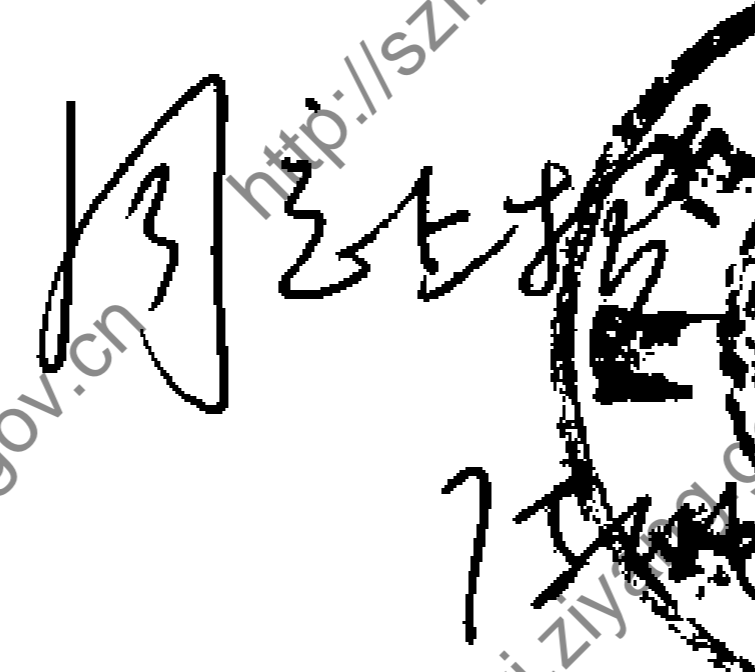

# 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资阳市人民政府	
建设项目名称		资阳市2015年度第十一批次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3.746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.8048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\权属	合计	其中
			国有土地
			集体土地
	总计	13.6467	13.6467
	(一)农用地	12.8048	12.8048
	耕地	8.9861	8.9861
	其中:基本农田		
	林地	1.2139	1.2139
	园地	0.9584	0.9584
	牧草地	0	0
其它农用地	1.6464	1.6464	
(二)建设用地	0.9419	0.9419	
(三)未利用地	0	0	
分批次城市(村镇)建设用地			
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茅店子村四组五组六组七组	1	3.3024	城镇住宅用地
协义村七组十组	2	0.6680	批发零售用地
黄泥村三组	3	0.3282	批发零售用地
黄泥村三组	4	0.4360	批发零售用地
拱城村七组八组	5	0.4564	批发零售用地
协义村一组三组四组	6	8.5557	批发零售用地



# 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(续二)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: _____ 日期: _____</p>
<p>市(地、州)人 民政府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审核意 见</p>	<p>主管领导:  日期: 2015.9.14</p> 
<p>市(地、州)人 民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:  日期: _____</p> 
<p>备注</p>	

制表人: 钟波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<b>被征用土地</b>	<b>乡(镇)</b>	宝台镇、清水乡							
<b>涉及的权属单位</b>	<b>村</b>	协义村、黄泥村、拱城村、茅店子村							
<b>权 属 状 况</b>	四至界限清楚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			
<b>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</b>	<b>地类</b>	<b>面积</b>	<b>统一年产 值</b>	<b>土地补 偿倍数</b>	<b>安置补助倍数</b>				
	<b>耕 地</b>	水田	1.7353	3.06	10	<b>1亩及以上 (每亩)</b>	<b>1亩以下 (每人)</b>		
		旱地	7.2508	3.06	10				
		菜田						6	6
		水浇地							
		望天地							
	<b>地类</b>	<b>面积</b>	<b>费用标准</b>						
	园地	0.9584	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						
	林地	1.2139	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						
其它农用地	1.6464	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							
居民点及独立 工矿用地	0.9419	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							

#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(续一)

其他费用	名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16.17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89.6589		
	拆迁及安置补助费	754.7677		
征收总费用		1194.002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6.857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0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17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收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✓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